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41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新 圩
XINXU

申 请 人 蓝山蓝达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水尾2组（黄小梅的房屋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环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未加工木材；谷（谷类）；辣椒（植物）；新鲜水果；新鲜槟榔；新鲜蔬菜；蔬菜种子；酿酒麦芽；新鲜柑橘；鲜食用菌